

#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

2024年12月16日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及协会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以下简称“标准经费”）是用于团体标准制修订等相关工作的专项经费。标准经费原则上是标准制修订工作成本的补助，协会团体标准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承担单位”）应落实必要的配套资金。

## 第二章 标准经费的使用

**第三条** 协会标准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 （一）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的审查、论证评估；
- （二）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的资料查找、购置、翻译和跟踪采用；
- （三）协会团体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试验验证、技术审查；
- （四）协会团体标准的复核、审批；
- （五）协会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印制；

(六) 协会团体标准的宣贯、推广和外文翻译；

(七) 协会团体标准的复审；

(八) 协会和各分支机构在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相关的组织管理等其他工作。

#### 第四条 标准经费的开支项目具体如下：

(一) 资料费。包括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需要支出的书刊、资料、复印等费用。

(二) 试验验证费。包括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必须进行的试验、验证所发生的能源、材料、低值易耗品的购置费用及测试费用。

(三) 差旅费。包括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技术审查、技术协调和审核、复审)中,可依据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支出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等费用。

(四) 会议费。包括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为了进行论证、研讨、协调而召开有关会议,可依据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支出的会议费、会议场地租金等。

(五) 劳务费。包括按规定支付给参加协会团体标准的起草、汇总整理、审核、翻译等方面工作人员的劳务性费用。

(六) 专家咨询费。包括协会团体标准在立项评估、技术审查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七) 发行印刷费。包括协会团体标准审批完成后出版发行和印制时所发生的费用。

(八) 宣传推广费。包括对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协会团体标准，为推动其实施所发生的费用。

(九) 其他费用。包括与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

### 第三章 标准经费的预算与筹措

**第五条** 协会各分支机构、标准计划项目牵头单位提出协会团体标准立项提案时，应按照《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报送立项建议书、标准经费概算等相关材料。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供标准制修订工作所需资金、技术和人力支持。标准项目经费也可以通过其他企业和社会赞助等方式予以筹措。

**第七条** 为有效保障协会各分支机构及会员单位顺利开展团体标准相关工作，协会建立并实施标准经费支持工作机制，按标准项目类别给予一定额度的补助，重点支持行业高质量发展、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等相关重要标准，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应根据标准计划项目安排，做好标准经费预算和相关的协调管理工作；协会常设机构财务部负责标准经费预算中协会支持经费的审核，并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 第四章 标准经费的管理

**第九条** 标准经费应在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周期内使用。标准经费（含协会支持费用）的管理应按照以下要求：

（一）协会各分支机构应组织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团体标准制定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使用标准经费，确保标准制修订工作高效开展、按期完成。

（二）协会各分支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标准经费的使用应合法合规、专款专用。

（三）标准制修订工作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协会报送经费使用及项目完成情况总结报告。

## 第五章 协会团体标准的收费管理

**第十条** 协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费政策规定，遵守《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收费自律承诺书》的部署要求，在协会团体标准工作中规范收费行为，接受会员单位、行业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一条** 协会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以团体标准参编、署名、排名等名义收取费用，不得以团体标准立项、标准编号为由收取管理费。

**第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出版和发行由协会统一负责，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擅自印刷出版和销售。协

会团体标准出版后，可给相关分支机构、项目承担单位赠送部分标准文本，其他会员单位、组织机构和个人可按标准定价从协会有偿获得。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